

稅務新聞 103-0414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於 4 月 15 日開始提供下載。
- 二、二個門牌的房屋打通其借款利息僅能選擇其中一屋申報。
- 三、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 四、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承租人應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予實際所有權人。
- 五、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 六、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 七、身障車戶籍違規 改正免追稅。
- 八、所得查調範圍新增信託證券交易所憑單及執行業務所得憑單。
- 九、飛行哩程轉賣 要補稅。
- 十、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
- 十一、財政部已發布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 102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十二、財政部已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 十三、國稅局積極辦理未拍定不動產之承受案件，加速其欠稅清理。
- 十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十五、遺產之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被法院拍賣，應補繳稅賦。
- 十六、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 十七、營利事業取得「F 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課稅。
- 十八、禮券開立發票之時點。
- 十九、醫療院所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如屬未設帳逕核案件，要記得依 業務收入逐項分類詳細填寫。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於 4 月 15 日開始提供下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將於 4 月 15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供申報單位下載安裝。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適逢端午假期，申報期間調整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請營利事業單位多加利用網路之便利性，於申報期限內完成所得稅申報，如有報稅相關疑問，可洽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詢問有關作業細節，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158】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庭軒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18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二個門牌的房屋打通其借款利息僅能選擇其中一屋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其所有之二個門牌號碼之房屋打通供自用住宅使用，並以該二間房屋向金融機構借款，其所支付之利息如均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之要件，僅能選擇其中一屋之借款利息，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5 小目規定，申報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分局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之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 102 年度屬曆年制之公司，應於 103 年 2 月至 5 月底止，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而申請日之認定以送達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承租人應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予實際所有權人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轄內甲公司詢問，承租A君與B君共有之房屋乙棟，約定將租金全數給付A君，該如何開立扣繳憑單？

該分局說明，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並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以依稅法規定，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A君受領，也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B君為租金之所得人。又共有物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持分計算，故本案承租人甲公司給付租金應按共有人(A君及B君)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部分計算，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予A君及B君申報所得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出租人雖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避免因漏未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補稅的情形發生。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托嬰收入應報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攀升，部分閒賦在家的民眾便尋求托嬰工作貼補家用，不過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要忘了列報這份保母薪水，雖然稅捐稽徵單位查核納稅義務人托嬰收入較不容易，需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不過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以為就可以漏報這筆所得，因為百密仍有一疏，所以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所以，網路拍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應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轉318）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身障車戶籍違規 改正免追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14 03:44 am

供身障者使用的免稅車，車主需與身障者同戶籍，若出現不同戶籍的違規情形，主動或在稅捐機關指定期限內遷回者，可擁有免被追稅的豁免優惠。

為避免身障車優惠遭濫用，行政院日前通過修法草案，最快明（2015）年，汽缸排氣量超過 2,400c.c. 的身障車，將改採定額免稅；提供身障者代步車的車主，亦限制需是身障者二親等內親屬。

財政部指出，殘障者使用、免徵牌照稅的車輛，目前不分車價或排氣量，僅依據使用者是否為殘障人士提供免稅優惠。包括，殘障者本身擁有駕照者，每人有一輛車免稅；殘障者無駕照或無法自行駕駛者，每戶亦為一輛免稅，但登記供殘障者代步的免稅車輛，車主需與殘障者同一戶籍。

依據財政部統計，全國登記立案的殘障者使用的免稅車，約共有 62 萬輛，免徵的使用牌照稅每年約計 66 億元。

財部指出，不論修法前後，設籍規定攸關身障車能否享有免稅，實務上稅捐機關往往發現有部分車主在免稅期間遷移戶籍，導致違規觸法。

財政部指出，供身障者使用的免稅車，違反設籍規定時，依法應喪失免稅資格。為使身障者與車主能有補救機會，在未被查獲前自動回復戶籍，或經稅捐機關通知，並在一個月內遷回戶籍者，將既往不究。

【2014/04/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所得查調範圍新增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執行業務所得憑單

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可持證件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以自然人憑證上網下載 102 年度所得資料，做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參考。為方便納稅人，今年度提供資料新增信託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所得人為事務所者除外)資料。

該局表示，國稅局提供所得資料係依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供民眾查詢、下載，俾民眾報稅時參考運用。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證券交易所得僅提供屬受託人轉開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若尚有其他非屬查調範圍之證券交易所得，請依法併同申報；您所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若查詢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扣除成本費用者，請自行列報減除。【#14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飛行哩程轉賣 要補稅

【聯合報／記者王茂臻／台北報導】

2014. 04. 14 03:44 am

國內不少消費者熱中以信用卡消費累積飛行哩程、兌換免費機票。但國稅局說，若消費者是以代買、團購方式累積信用卡紅利換飛行哩程，必須申報所得繳稅，已有哩程大戶被國稅局盯上要求補稅。

電影「型男飛行日誌」中的男主角喬治克隆尼拚命累積飛行哩程，幫家人換了兩張免費環遊世界的機票。現實中，哩程機票雖然不用花錢買，但哩程或哩程機票卻可以轉賣，消費者在其中找到商機，但也引來國稅局關切。

航空公司飛行哩程除了搭飛機累積外，國內最常見累積飛行哩程的方式是由信用卡消費產生的紅利轉換。哩程可以用來提高機位艙等，更可以兌換免費機票，約2、3萬哩就可以兌換一張日本線的來回機票。

國稅局官員說，每年百貨公司、購物網站周年慶時，常見「閃靈刷手」，動輒刷上百萬，累積可觀的信用卡紅利後轉換為飛行哩程，這些哩程不像信用卡紅利多數只能自己用，可以轉賣換現金，因此被國稅局盯上。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指出，信用卡消費累積的紅利兌換商品，屬於發卡銀行給予持卡人的銷售勞務折讓，不算持卡人所得，沒有繳稅的問題；但若持卡人以推薦新會員、代買等非傳統消費方式取得紅利，再兌換機票等商品，就必須申報所得。

最近有多名百萬哩程大戶被國稅局盯上要求補稅，國稅局官員說，這些哩程大戶以代買、團購等方式累積信用卡紅利，換成哩程後轉售，除了國稅局主動發現外，也有部分個案是民眾檢舉。

旅遊達人林先生說，華航與長榮兩大本土航空公司加入國際航空聯盟後，航空公司哩程兌換免費機票可以跨航空公司申請，讓哩程流通性大增，近兩年國內討論累積航空哩程的社群網站因此激增。

林先生指出，各航空公司哩程依照兌換門檻、轉換難易的程度與使用期限，在市場上會有高低不等的價格，以百萬哩程來說，相當於30多張日本來回機票，價值30、40萬元，哩程大戶確實能靠販賣哩程獲利。

【2014/04/14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個人出售房地未劃分價格者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有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房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有關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格，如已於買進及賣出之契約書明確劃分，則可核實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如未劃分或是僅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093 號函規定，則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8250 號令規定，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契稅、土地增值稅等），應先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尚不因該等費用可明確歸屬於房屋或土地而有所區別。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雖規定，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參照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定，惟僅按前述標準申報納稅，嗣經稽徵機關查得，輔導自動補報繳，仍不依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補申報者，仍應以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補徵應納稅額，且得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財政部已發布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 102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02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業經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發布，如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該局將依財政部頒定之下列標準計算其 102 年度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 65%。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 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 80%。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 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 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 85%。

國稅局同時指出，營利事業附設補習班，如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其所得可由該事業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如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亦不適用上述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另業者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在適用上開標準時，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相關費用標準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k.gov.tw>）/綜所稅/法規服務/作業規定項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該局提醒上述業者，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其他所得之實際收入較年度中所填報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所載收入為高者，請依實際收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送罰。【#16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36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財政部已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之收入及費用標準，計算其當年度之收入額及核定其必要費用；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該局同時指出，10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財政部已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發布，本次新增語言治療師業別之收入依查得資料核計，其費用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收入、掛號費收入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分別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78、78%及 20%，其餘業別之費用標準未修訂，與上(101)年度相同，各業別相關收入及費用標準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k.gov.tw>）/綜所稅/法規服務/作業規定項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該局又表示，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執行業務所得查核作業，將隨著蒐集資料的多樣化而更為齊備，短漏報所得亦更容易被勾稽查獲。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本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執行業務所得之實際收入較年度中所填報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所載收入為高者，請依實際收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日後被查獲而遭補稅送罰。【#16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淑惠 聯絡
電話：(07) 7256600 轉 7236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國稅局積極辦理未拍定不動產之承受案件，加速其欠稅清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欠稅人如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宜積極與執行機關協調清繳方式，否則名下之不動產可能遭查封拍賣，亦可能由國稅局承受。

該局於欠稅清理過程中，對於逾期未繳者，除立即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先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外，於滯納 30 日期滿，尚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當執行機關通知欠稅人到場並協調履行繳稅義務時，如未能積極配合，則進一步會對欠稅人持有之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一般而言，拍賣程序極為冗長，偶有欠稅人以為等到最終無人應買或出價均低於底價時，就有機會取回不動產。

該局說明，國稅局現行針對此種情形，已可透過承受方式，以拍賣之最低底價應買，此種方式不僅對欠稅清理有極大幫助，對維護租稅公平亦有正面之意義。

該局指出，其轄區內曾有大額欠繳贈與稅案例，欠稅人名下有數筆祖產土地，因認為土地位於新竹偏遠山區，一般民眾不易到達且變價不易，應無他人有購買意願，屆時執行機關必會返還土地；但欠稅人探知國稅局得以承受後，擔心不動產真遭該局承受，將得不償失，乃由其弟出面買回，嗣後並到執行分署繳清所有欠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為貫徹依法行政，有效清理滯欠稅捐，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考量，各稽徵機關將積極辦理承受作業，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係指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才可以列報扣除（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縱具有大專以上院校之學生身分，仍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該所補充說明，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的限額內申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該項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遺產之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被法院拍賣，應補繳稅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免徵遺產稅。但為確保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該條但書明定，承受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除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為非農業用地者外，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於 99 年 4 月死亡，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經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而免徵遺產稅，嗣該農地於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之期間內被法院拍賣，即繼承人將土地移轉予他人，應予追繳應納稅賦。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上開法令「承受人.....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已包含繼承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並不論其移轉予第三人之原因為買賣、拍賣、贈與或信託，皆屬喪失所有權，對該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當應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於農業用地 5 年列管期間，稽徵機關會定期抽查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如發現農地有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情形，稽徵機關會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恢復作農業使用，如能於期限內恢復所有權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將不會被追繳遺產稅。高雄國稅局關心您，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147】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孫慧蘭

聯絡電話：3228838 轉 6711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即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 46 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惟應注意員工須確有加班事實，且營利事業應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更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取得「F股」公司之股利應併計課稅

買賣股票已是目前流行的投資管道之一，不少營利事業為了獲取利潤而從事股票投資，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投資 F 股所分配之股利，屬應稅所得，必須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開放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櫃)，這些國外企業是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通稱為「F股」。營利事業如有投資 F 股之股票，要特別注意，每年所配發之股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免稅之規定。因為該等股票發行人係國外企業，並非「國內」營利事業，因此所取得之股利，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甲公司 101 年度取得 F 股公司發放之股利 1 百萬餘元，因未留意所投資之公司為 F 股，而將應申報於損益表 35 欄位「國外投資收益」之應稅收入，誤申報為 36 欄位「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免稅欄位，乃核定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近來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有漸增趨勢，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的機會也相對提高，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係屬國內或國外營利事業，而分別申報應稅或免稅之投資收益，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4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禮券開立發票之時點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可分為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貨物的「商品禮券」及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的「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商品禮券應於出售時開立統一發票，而現金禮券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醫療院所申報執行業務收入如屬未設帳逕核案件，要記得依 業務收入逐項分類詳細填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未設帳逕核案件（採部頒標準）各項收入之費用計算方式不同，例如全民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係以核定點數之 78% 計算費用；掛號費收入以收入金額之 78% 計算費用；自費收入則依各科別分別以收入金額 40%~45% 計算費用；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或租賃收入等則無必要費用，全數列為淨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表示，某醫療院所 102 年度健保收入 4,800,000 元（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4,000,000 元，部分負擔 800,000 元），健保核定點數 4,850,000 元，掛號費收入 317,500 元，自費收入 900,000 元（內科），利息收入 10,000 元，則當年度執行業務各項收入之所得計算如下：

一、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 $4,800,000 \text{ 元} - (4,850,000 * 78\%) = 1,017,000 \text{ 元}$

二、掛號費收入： $317,500 \text{ 元} * (1 - 78\%) = 69,850 \text{ 元}$

三、自費收入： $900,000 \text{ 元} * (1 - 40\%) = 540,000 \text{ 元}$

四、利息收入：10,000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再一次提醒您，如您的醫療院所係屬未設帳逕核案件，請要記得依業務收入逐項分類詳細填寫各項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及所得總額。【#15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04/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